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5）

羅委員就僑民海外所得重複課稅，是否比照兵役規定，以在臺居住滿 183 天始就海外所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如有海外所得，且全戶海外所得合計數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惟須同時符合下列所得及稅額門檻，始須繳納基本稅額，且不會重複課稅：

（一）所得門檻：海外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且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始須就海外所得申報計算基本稅額，僅有少數高所得者適用，所得未達上開門檻者將不受影響。

（二）稅額門檻：基本所得額減除 600 萬元後，按 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且可扣除已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及已在海外繳納之所得稅額，不會重複課稅，故在國內已繳納之綜合所得稅或海外所得在國外已繳納之所得稅適用 20%以上稅率者，須再繳納基本稅額之可能性極小，影響人數應極有限。

二、至所稱「居住者」，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僑民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其於一個課稅年度合計居留滿 183 天，始為我國居住者，其海外所得始須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至其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財政部前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明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其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31 天，或居住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始認定為居住者。

四、上開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令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之判定，係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綜合認定。至「31 天」訂定之依據，係參照美國外國人居住者認定條件，以持有綠卡、或未持有綠卡，但其當年度實際停留 31 天以上，且最近 3 年度實際停留 183 天以上，作為判定原則，應屬合理。

五、又課稅與服兵役兩者之內涵、目的、法據及實施方式均不相同，課稅事項尚不宜比照兵役規定。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對國家公園即將於明年（103）

元旦起開始收費仍有不同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5）

羅委員就民眾對國家公園即將於明年（103）元旦起開始收費仍有不同意見問題所提質詢，經

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家公園不以營利為目的，相關經管經費仍應仰賴公務預算，因此國家公園收費目的，除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國家公園設施和服務品質以外，也希望透過收費機制，吸引優質國際觀光客，促進臺灣整體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 二、國家公園之各項收費方式、收費範圍與標準等尚未定案，後續仍將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先對各國家公園進行遊憩承載量、環境負荷評估等研究，評估各國家公園遊客人數總量管制、環境衝擊影響評估及收費制度可行性，再本於國家公園的屬性、本質與經營管理需求，擬定合理的收費計畫。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國內發生高鐵車廂遭歹徒放置汽油炸彈的重大公共危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9)

邱委員針對日前國內發生高鐵車廂遭歹徒放置汽油炸彈的重大公共危安事件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鐵路法、公路法及各相關子法，皆有明定旅客不得攜帶危險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業者並得以拒絕運送。各運輸系統亦已分別自訂規章（如旅客須知、服務規約、旅客運送實施要點等）對危險品訂有相關管理規定，以維乘客搭乘大眾運輸之安全。另本部陳報行政院核轉貴院審議中之鐵路法修正草案，旅客攜帶危險品之罰鍰由現行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修改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未來俟修法程序完成後，將可提高遏止效果。本部亦正著手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定，俟研訂完成後，將請營運機構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並配合檢討現行法令之修正，俾利有效管理。
- 二、有關建議加強大眾運輸監視系統建置乙節，本部於 0412 事件後，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臺鐵局加強列車、車站安全巡查之密度及人力外，並協調鐵路警察局加強各種勤務作為，該局已配合增加護車勤務，提高見警率，並對攜帶大件行李行跡可疑旅客加強查察。另本部亦請台灣高鐵公司及臺鐵局就列車車廂加裝監視器、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安檢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將依貴院交通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5 日決議，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訂加強安檢方式，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海運部分，為加強海事安全，本部依船舶法第 32 條、商港法第 50 條及採用 SOLAS 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2002 年修正案新增加強海事保全之特別措施及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並依據「交通部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應變計畫」及「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於各港口分別訂有「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規定，辦理船舶及港口安全預防維護及緊急應變事宜，強化港口設施船岸介面活動保全業務，預防意外事故及恐怖事件發生，並由各港口定期結合「港安」、「港口設施保全」及「災害防救」等事項年度演習，以驗證港區突發事